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达资源	股票代码	0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孙梦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电话	010-56933771	010-56933771	
电子信箱	wangwei@sdjt.com	sunmengying@sdj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7,250,178.13	605,189,994.96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52,872.53	103,602,706.41	-4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52,814.58	103,256,142.33	-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896,853.91	-23,841,405.22	-37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6	0.1502	-4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6	0.1502	-4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4.20%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2,278,257.65	5,381,926,235.34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7,922,345.29	2,976,949,323.02	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0%	202,140,210	43,680,140	质押	188,755,000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5.25%	36,189,200	0	质押	31,100,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28,585,723	0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20,526,500	20,526,500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79%	19,270,650	14,452,987	质押	19,200,000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15,926,09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14,453,98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	14,313,78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3%	13,999,947	0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3,700,000	13,700,000	冻结	13,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上述股东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赵满堂、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赵庆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因收购贵州鼎盛鑫72.5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历时较长,进展缓慢,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因董赢、柏光辉一直未按协议约定返还定金,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董赢、柏光辉返还定金、承担违约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执行风险,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董赢财产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冻结柏光辉财产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于2023年6月20日由法院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判决。此后,董赢、柏光辉就本次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并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本次诉讼及反诉案件尚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

2、报告期内,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的情况说明》,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已收悉东晟矿业因项目核准提交的《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用地范围查询的申请》,并对该项目界址坐标进行说明,该说明有利于推进东晟矿业矿山开发建设。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完成了赢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的变更工作,本次采矿许可证变更后,金山矿业赢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种增加了金金属,矿区面积由5.5143平方公里增加至10.030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701米至221米标高变更为由701米至-118米标高。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采矿许可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运矿业收到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发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阿自然资发[2023]275号),本次德运矿业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获得了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建议同意的核查意见,有利于推进德运矿业探转采手续办理进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德运矿业采矿权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运矿业收到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发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阿自然资发[2023]275号),本次德运矿业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获得了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建议同意的核查意见,有利于推进德运矿业探转采手续办理进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德运矿业采矿权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及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瑟科技")、成都申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店矿业")、周清龙、陈富仲、陈霖、黎德昌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公司或通过公司子公司拟以不超过3亿元的现金增资取得鸿林矿业不低于5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拟实现对鸿林矿业的控股权,该作价未包含鸿林矿业不低于53%的股权,以实现对鸿林矿业的控股权,并与鸿林矿业及麦瑟科技、申店矿业、周清龙、陈富仲、陈霖、黎德昌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2、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就本次增资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为准。有关本次增资的资产范围、交易作价、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在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的基础上,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鸿林矿业及鸿林矿业的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并经各方自行完善内外部所需必要程序。本次增资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并由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就本次增资达成的初步意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鸿林矿业100%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麦瑟科技

名称: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富仲

出资额:13,357.2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2层1号

陈富仲出资麦瑟科技的比例为90.27%,陈霖出资麦瑟科技的比例为9.73%。

麦瑟科技持有鸿林矿业的股权比例为41.59%。

公司与麦瑟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麦瑟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麦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申店矿业

名称:成都申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家园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92.73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9层912号

周清龙出资申店矿业的比例为60.37%,陈霖出资申店矿业的比例为19.82%,黎德昌出资申店矿业的比例为16.84%,成都家园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申店矿业的比例为2.97%。

申店矿业持有鸿林矿业的股权比例为31.54%。

公司与申店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申店矿业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申店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周清龙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188号

周清龙是鸿林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了鸿林矿业股东会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在鸿林矿业股东会中能够起到决定性的决策作用。公司与周清龙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周清龙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周清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陈富仲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东路9号

公司与陈富仲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陈富仲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陈富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陈霖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较场坝街34号

公司与陈霖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陈霖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陈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黎德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南华路1616号

公司与黎德昌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黎德昌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黎德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清龙

注册资本:13,53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黄金矿山采选、矿产品销售及矿山机电设备经营,矿山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和矿山开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娃日瓦村娃日瓦组荣林路42号附2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	41.59%
成都申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0.00	31.54%
陈霖	2,115.00	15.62%
陈文林	1,100.00	8.13%
黎德昌	423.00	3.12%
合计	13,538.00	100.00%

经查询,鸿林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以下简称"菜园子铜金矿")之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为鸿林矿业的核心资产。

根据交易对于方和鸿林矿业提供的资料,菜园子铜金矿为中大型待产铜金矿,且深部和周边存在找矿的潜力。菜园子铜金矿的探矿"权于2001年7月首次取得,经变更后探矿权人为鸿林矿业,许可证证号:T5112000807020113O1,勘查面积2.84平方公里,该探矿许可证已于2019年12月31日注销。2019年由探转采获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

证号:C5100002019114210148970

采矿权人: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凉山州木里县

矿山名称: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铜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9.60万吨/年

矿区面积:0.68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3162米至2202米标高共由14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19年11月25日至2033年11月25日

(二)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鸿林矿业自2019年11月25日获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化。

(三)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情况

根据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四川省木里县菜园子矿区铜金矿勘探报告》,菜园子铜金矿矿区内探明工业矿体6条(1、2、3、4、5、6号),其中2、3号矿体为主矿体。主要矿石矿物为黄铜矿和自然金,脉石矿物以石英、绢云母为主。矿石中不含其他可供综合回收的伴生有益元素,通过浮选可获得含铜17.73%和金92.1克/吨的铜金精矿,综合回收率为90.28%,属易选冶矿石,选矿工艺简单。

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矿石量252.4万吨,金金属资源量6,625千克,平均品位2.62克/吨,铜金属资源量12,390吨,平均品位0.49%;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181.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5,643千克,平均品位3.11克/吨,铜金属资源量8,867吨,平均品位0.49%;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171.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4,781千克,平均品位2.79克/吨,铜金属资源量7,758吨,平均品位0.45%;合计(331+332+333)矿石量606.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7,049千克,平均品位2.82克/吨,铜金属资源量29,015吨,平均品位0.48%。

低品位矿资源量: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矿石量8.1万吨,金金属资源量30千克,平均品位0.37克/吨,铜金属资源量242吨,平均品位0.30%;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18.7万吨,金金属资源量55千克,平均品位0.29克/吨,铜金属资源量469吨,平均品位0.25%;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126.7万吨,金金属资源量35千克,平均品位0.28克/吨;铜金属资源量453吨,平均品位0.36%;合计(331+332+333)矿石量39.4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20千克,平均品位0.30克/吨,铜金属资源量1,164吨,平均品位0.30%。

2020年,生产巷道+2780m、+2730m及+2680m等中段施工已完成,地质资料显示了良好的找矿潜力。上述矿业权范围内的主要矿产品为铜金精矿,主要用作生产铜和金金属冶炼的原材料。

(四)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鸿林矿业应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10,823.65万元,鸿林矿业已支付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4,500.65万元,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6,323.00万元将分期缴纳。

(五)本次拟取得采矿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拟增资鸿林的为鸿林矿业,其100%持有菜园子铜金矿,本次交易后所有矿业权仍在鸿林矿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矿业权权属转移相关审批手续,鸿林矿业符合国家关于特定矿种的行业准入条件。

(六)矿产资源开采所取得的行政审批情况

菜园子铜金矿通过报批手续从四川省、凉山州及木里县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取得了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划定矿区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社会稳定风险、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用地预审、项目核准、节能报告、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许可、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许可的行政审批文件。

(七)矿业权权利限制、争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八)与矿业权有关的风险

1、菜园子铜金矿项目已经开工,但由于资金短缺建设并未完工,部分行政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办理过程中存在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2、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该差异可能会对鸿林矿业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鸿林矿业未来开采过程中,如果因开采地质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采矿工程进度,存在无法达到采矿规模的风险;同时,还存在矿山地质灾害(包括山洪泥石流、采空塌陷)等导致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自然条件的束风险。

4、菜园子铜金矿的矿山建设尚未完成,若未来矿山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出现其他困难情况,将导致矿山建设资金投入超出预期,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5、鸿林矿业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类安全生产风险。

6、鸿林矿业主要产品为铜金精矿,产品价格不仅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而且还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未来如果金、铜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则将对鸿林矿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7、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鸿林矿业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8、菜园子铜金矿的矿山建设将涉及征地,同时后续开采运营过程中也涉及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不排除因意外事件等因素导致与周边居民产生矛盾的风险,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鸿林矿业的矿山建设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丙方股东):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丙方股东):成都申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实际控制人):周清龙

乙方四(乙方一合伙人):陈富仲

乙方五(丙方股东):陈霖

乙方六(丙方股东):黎德昌

丙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二)承诺事项

1、甲方承诺,其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甲方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全部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2、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合伙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能力及行为能力,均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已就本次增资获得其各自决策机构、配偶不可撤销的书面同意。

3、乙方对甲方本次增资均放弃优先认缴权,乙方承诺在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前取得丙方其他非乙方的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的书面承诺函或解决丙方未放弃优先认缴权股东的持股问题,由乙方任一方收购未放弃优先认缴权股东所持的全部丙方股权。

4、乙方三、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尽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务、企业内部管理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资料和隐瞒欺诈行径,甲方可以采取任何方式验证。

5、乙方三、丙方承诺,菜园子铜金矿的资源量、矿床平均品位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

6、乙方三、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增资协议签署前,丙方的股权和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国家行政许可、法务、税务等风险或完全解决了上述风险,原有查封、质押、冻结等(如有)权利限制情形需解除,且不存在其他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7、乙方各方各自承诺,对丙方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应由各自负责通过和谈或诉讼等方式(具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而给丙方及甲方造成损失,责任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各方、丙方承诺,在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前,保证丙方在税务部门的股东登记信息与丙方在工商部门的股东登记信息一致,确保丙方的税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税务风险。

9、丙方承诺,在签署增资协议前,就与相关方签署的有关《投资框架协议》及其相关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书面解除协议或确认函(相关协议按照自身条款约定已自动终止或其约定的排他期等相关期限已到期届满的除外),并确保任何第三方对丙方股权无主张权。

10、乙方三承诺,在签署增资协议前,确保其对丙方的表决权及控制权不发生实质性变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其间接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丙方股权。乙方三承诺未对间接所持丙方的股权设置任何股权质押、对外担保等权利限制,该等财产份额及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1、乙方三承诺与甲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其持有或未来获取的其他矿权,优先注入到甲方或甲方关联的企业。

12、乙方三、丙方承诺,甲乙双方对丙方截止各方确定的基准日的负债签署书面的《债务清单》(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下同),除《债务清单》外,丙方不存在其他未消偿的债务和或有负债。在正式增资协议签署前,丙方就《债务清单》上列明的债务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就相关债权金额进行约定,调整不符合法律保护的相关条款;甲方或其子公司增资入股后不会因丙方的债务事项发生诉讼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由乙方三承担全部诉讼责任和诉讼后果。若因此给丙方或甲方或其子公司带来损失,乙方三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乙方及其合伙人、丙方应履行善良管理人义务,不应新增企业负债,不应在矿业权及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探矿权、采矿权等)上新增权利负担,但丙方正常生产经营、矿山建设、审批核准、征粮地、安全环保等所必需的和其他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否则,该部分新增的负债和或有负债由乙方据实承担,甲方或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或丙方可以直接向乙方追偿。

14、乙方承诺,在各方认为本次增资具备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条件后,应确保作为丙方股东并促使丙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甲方或其子公司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增资协议。

15、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在不影响丙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参与丙方的管理,丙方的所有印章、重要证照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由甲方委派人员与丙方人员共管,乙方、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对矿山设计、建设、后续开发生产等事项,乙方、丙方在作出决策前应征求甲方委派的总负责人的意见,经协商达成共识后执行。就丙方日常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销售、财务、投资、人事任免等工作),乙方在作出决策前应得到甲方委派的总负责人的许可。

16、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增资协议签署前,将在经甲方同意最终调整方案的基础上尽快调整丙方的股权结构直至穿透所持股权到自然人,并相应修改丙方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按照甲方指导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丙方股东、董事会、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安排和权限设置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基于本协议的权利不应受到丙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任何协议、约定、备忘录等文件以及第三方的限制。

17、乙方、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即使乙方一、二进行内部调整或合伙人发生变化(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除外),本协议仍需继续履行。

18、乙方三承诺,确保菜园子铜金矿项目不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任何实质障碍,并同意菜园子铜金矿项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正式投产为甲方履行本条第2.19条承诺的前提条件,因在丙方未就菜园子铜金矿项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正式投产之前,甲方无义务启动将乙方所持丙方全部股权并入甲方的程序。该项条款应列入正式增资协议中,乙方和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该约定。

19、甲方承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持有丙方53%的股权后,将在菜园子铜金矿项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正式投产后1年内启动将乙方直接或间接所持丙方全部股权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入甲方公司的程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满足发行条件而不能实现直接用股份购买资产,则甲方负责以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或双方将基于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公平合理的方案,以促使乙方能逐步地通过置换所持丙方股权而合法取得甲方之股份。有关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具体事宜均应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完成该事项。

(三)增资协议

1、三方同意,本协议仅为三方经过协商就本次增资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增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若期限届满,三方仍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则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延长。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聘请专业机构开展详细尽职调查工作,经甲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尽职调查后,如专业机构认为丙方需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务、技术等方面的合规规范,乙方、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的合理要求进行相应规范,使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在符合本条约定的合规事宜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前提下,三方将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署增资协议。

3、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增资:

(1)经甲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尽职调查完成后,认为不具备收购条件的;

(2)乙方、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在签署增资协议之前承诺完成事项的,或第二条所承诺事项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不一致;

(3)乙方、丙方无法根据甲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要求按期完成合规规范的;

(4)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正式增资协议生效前,丙方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投资决策的重大负面事件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发生变化,发生生产经营事故、不规范经营管理事件、重大行政处罚或违规事件等;

(5)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严重影响丙方今后正常生产经营的。

4、三方同意,应该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真诚友好地进行增资协议的谈判并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时达成增资协议。

(四)其他交易安排

1、各方同意,在丙方取得菜园子铜金矿项目林地使用许可证和木里县人民政府及其土地主管部门同意办理土地报征手续的文件后,丙方方可使用增资款偿还已确认的《债务清单》中的部分债务。

2、在本协议生效后,除已由三方共同确定应由丙方承担的债务和或有债务外,若发现丙方仍有本协议生效前发生的、未清偿的债务和或有债务的,或潜在但极及其他为股东间接偿债等事宜,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债务应由乙方三承担;为避免因上述或有债务、假债等对丙方股权产生其他影响,如发生上述情形,乙方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增资协议生效后,丙方和(或)甲方因上述或有债务、担保等而遭受或承担任何损失、责任,则丙方和(或)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三追偿,并有权从乙方三可从丙方获得的分红中先行抵扣。

3、正式的增资协议签署后,乙方行使在丙方的表决权、投票权、优先权等相关权利需与甲方保持高度一致(具体事项在承诺函中另行签署约定)。

4、本协议签署后,若丙方其他股东向除甲方、乙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放弃优先购买权。

5、菜园子铜金矿投产后至乙方不再持有丙方股权的期间,各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丙方及菜园子铜金矿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聘请甲方为菜园子铜金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和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截至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应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注1]	利息收入(累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卡隆威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4100020729200162533)	450,000,000.00	1,619,979.66	1,198,941.83
卡隆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129680100101185549)	350,000,000.00	2,069,390.68	504,394.66
卡隆威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352000665013001000578)	200,000,000.00	959,444.07	809,344.04
卡隆威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755901567810222)	400,000,000.00	1,292,743.96	2,963,708.04
卡隆威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40328001040006492 8)	200,000,000.00	784,438.81	224,661.91
补充流动资金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80116600002924)	250,000,000.00	171,255.8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424782778441)	250,000,000.00	148,007.16	已销户
合计		2,209,022,994.88	6,700,916.66	5,701,050.48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卡隆威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6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项目投资支出金额为1,332,874,846.67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02.2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48.4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89.78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卡隆威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0,948.4469	133,287.4847	不适用	—	2023年2月	26,158.2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492.2995	62,492.2995	未作分期承诺	0	60,902.2995[注1]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2,492.2995	222,492.2995	—	30,948.4469	194,189.78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XAAA20253),截至2022年8月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822.54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